

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障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沈阳市城市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单位）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泥浆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

担责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五条 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市级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区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原则。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以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城建、发改、财政、公安、生态、交通、房产、水务、地铁、燃气、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办案协作、应急联动。

第六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地区人民政府另行指派的除外）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贮存和处置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属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排

放、运输和处置的执法查处工作。属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属地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县（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区、县（市）编制的规划，应符合上级建筑垃圾规划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沈阳市城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要分类核准、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和处置。

第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中确定的选址、布局、规模实施。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本行政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文件。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时要分类核准。不得未经核准或

者超出核准范围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应当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费用。

第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理各环节和建筑垃圾流向实行全过程监管，建筑垃圾核准和备案、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逐步推行电子联单制管理。电子联单包括核准单、备案单、排放单、运输单、利用和处置单等，并实行统一编号，最终形成建筑垃圾处置数字档案。

第二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责任，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积极推行绿色建造方式，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

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建筑垃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以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接收建筑垃圾数量为基数，与运输单位、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分别结算。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应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文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排放核准申请表；
- （二）与获得核准的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 （三）与获得核准的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贮存转运调配接收合同，或者工程回填核准项目接收合同；
- （四）运输时间和路线；
- （五）相关授权文件。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排放核准文件应当载明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第十七条 排放核准文件载明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工程施工批准文件等发生变更的，申报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基本信息、工程概况；
- （二）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种类、各类别产生量；
- （三）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 （四）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意向书或者委托合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备案后，因上述内容发生变化，需调整处理方案的，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及时将调整内容报原备案部门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取得排放核准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照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文件和备案方案载明的运输、利用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处理建筑垃圾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 （二）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三）将建筑垃圾交由排放核准文件中载明的运输单位运输；

（四）对工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在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在工地进出口安装视频监控计量称重等设备，如实记录运输车辆出入及其所运输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

（六）应当在施工或清运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单位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属地各相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委托经核准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个人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的，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清运。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申请办理运输核准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运输核准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四) 相应的《道路运输证》；
- (五) 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文本；
- (六)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行驶及装卸记录、卫星定位等装置，且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标准的材料；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三）项材料，但需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单位应当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运输核准文件的申请：

- (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三) 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第二十三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名录、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承接未经排放核准或者与排放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二）随车辆携带排放、运输核准文件或副本；

（三）车辆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核准文件载明的利用或者处置设施；

（四）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

（五）保持车辆外部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六）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对车辆加装倒车影像、盲区监测预警等安全装置。

第四章 建筑垃圾贮存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从事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运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办理贮存核准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土地、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二）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贮存单位应当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贮存核准文件的申请：

-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七条 贮存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调配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接收未经排放核准或者与排放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
- （二）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 （三）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 （四）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贮存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 （五）对场所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在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 （六）在场所出入口安装可以为沈阳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电子联单系统提供实时数据的视频监控、计量称重等设备，如实记录车辆出入以及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
- （七）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贮存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
- （八）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扬尘防治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组

织实施；

（九）按规定关闭场所、清理贮存的建筑垃圾；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措施。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政府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核准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利用和处置核准申请表；

（二）土地、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材料；

（四）3名以上环境工程、机械工程和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五）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六）与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破碎、分选、筛分等机械，以及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的相关材料；

（七）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工程渣土堆填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处置核准申请表；
- （二）土地、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从事工程泥浆资源化回收处置的单位申请办理回收处置核准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回收处置核准申请表；
- （二）土地、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文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纳、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当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利用和处置核准文件的申请：

-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 （二）工艺流程、场地平面图、进出场道路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的；

(三) 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方案, 以及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发生变更的。

利用和处置单位的土地、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建筑垃圾堆填、利用和处置核准。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和处置单位从事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接收未经排放核准或者与排放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

(二) 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三) 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排水、消防、环保、照明, 以及车辆冲洗、计量称重、视频监控等机械和设备;

(四) 加强对相关设施、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和使用;

(五)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容量进行作业和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六) 建立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生产台账, 如实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产品去向等信息;

(七) 依法及时公开地理位置、处置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

(八)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十四条 各区、县（市）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可以制定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指南，依法明确应用范围、使用部位和应用比例。

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发，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各区、县（市）相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发现违法排放（堆存）建筑垃圾点位后，应立即组织处理，并依法追究排放（堆存）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提出建筑垃圾处理核准申请后，各区、县（市）城市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核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开；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排放、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对从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实施现场检查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调取监控、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查阅或者复制相关资料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建立工作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检查。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跨城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城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九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建筑垃圾产生企业、运输企业、处置企业实行信用评价管理。

相关企业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将同步到市场监管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纳入征信评价体系。

企业和个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在“沈阳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开。

第四十条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本地区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状况等信息，并发布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和处置价格行情。

第四十一条 对建筑垃圾处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所在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条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查处。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沈阳市实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垃圾处理，是指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行为。

（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是指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进行分类处理。

其中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

其他固体废弃物。

（三）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征拆项目的征收单位；排迁工程的排迁设施设备权属单位；公共设施应急、维护工程作业对象的权属单位；积存建筑垃圾的责任单位。

（四）施工单位包含：各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各类公共设施抢险、维护、恢复的作业单位；积存建筑垃圾的分类清运单位。

第四十五条 由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明确的相关部门，根据本管理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此前有关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